

自然资源部关于新建广州（新塘）至汕尾铁路项目 广州段用地土地征收的批复

广东省人民政府：

《关于审批新建广州（新塘）至汕尾铁路项目广州段用地的请示》
（粤府〔2023〕61号）业经国务院批准，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新建广州（新塘）至汕尾铁路项目广州段用地征收农民集体土地符合《土地管理法》等有关规定，同意你省广州市白云区、花都区、增城区征收农民集体土地173.7639公顷。

二、你省应督促有关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依法组织实施土地征收，落实征地补偿费用和安置措施，将被征地农民纳入相应的养老等保障体系，妥善解决好被征地农民的生产生活，保证原有生活水平不降低，长远生计有保障。征地补偿安置不落实的，不得动工用地。

三、你省要严格落实生态保护红线相关管理规定，做好生态保护修复，着力提升生态系统的多样性、稳定性和持续性。

自然资源部

2024年1月3日

粤府土审（授）〔2023〕136号

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新建广州（新塘） 至汕尾铁路（广州段）建设用地 农用地转用的批复

广州市人民政府：

《广州市白云区人民政府关于申请新建广州（新塘）至汕尾铁路（白云段）土地征收的请示》（云府请〔2023〕30号）、《广州市白云区人民政府关于申请新建广州（新塘）至汕尾铁路（花都段）土地征收的请示》（云府请〔2023〕31号）、《广州市花都区人民政府关于申请新建广州（新塘）至汕尾铁路（花都段）土地征收的请示》（花府字〔2023〕36号）、《广州市花都区人民政府关于申请新建广州（新塘）至汕尾铁路（白云段）土地征收的请示》（花府字〔2023〕37号）、《广州市增城区人民政府关于申请新建广州（新塘）至汕尾铁路（增城段）土地征收的请示》（增府报〔2023〕56号）收悉。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同意你市白云区、花都区、增城区将农民集体所有农用地 149.4846 公顷（其中耕地 73.6562 公顷）和未利用地 0.4611 公顷转为建设用地；同意将国有农用地 8.6384 公顷（其中耕地 3.1890 公顷）和未利用地 0.5568 公顷转为建设用地。

二、请你市人民政府负责落实补充耕地。督促补充耕地责任单位认真按照补充耕地方案，补充数量相等、质量相当的耕地。督促建设单位依法履行复垦义务。

广东省人民政府
2023 年 8 月 2 日